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

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实施办法（试行）

浙商大教〔2013〕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开阔视野,提升学生自主学习、适应环境和实践创新的能力，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第二校园学习经历”是指在校本科学生经学院、学校选拔,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经历；“访学学生”是指我校在校本科学生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学生选派

第四条 由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先行联系国内知名高校，初步确定拟派学生名额、访学专业等，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访学备忘录，学院会同教务处与对方接收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学院选派的学生应身心健康，无违规违纪记录，学习成绩优良，能顺利完成在接收学校的各项学习任务。

第七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应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选取，并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

第八条 学院将初选名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接收学校教务处。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九条 对照双方学校的专业培养方案，由访学学生所在学院帮助访学学生落实接收学校的选课计划。原则上要求访学学生每学期修满与我校教学计划相等的学分数。

第十条 学校认可访学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认可接收学校出示的访学学生学习成绩单及有关学习证明。

第十一条 若我校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与接收学校差距较大而无法进行学分互认，在访学学生回来后，由学院酌情安排学生免费补修相关课程。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访学学生应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由接收学校进行日常管理。学生在访学期间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可由接收学校出具的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说明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由我校酌情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选派访学学生一经确定，应按要求完成学业，原则上不能中途放弃。若双方学校一致认为访学学生不适合在接收学校继续学习的，访学学生可返回我校继续学习。

第十四条派出学院要指派辅导员与访学学生保持联系，进行学业指导。

第十五条 访学学生因病可在接收学校所在地指定一家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结构门诊就诊。按照我校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访学学生学习结束后凭教务处访学证明、本人就诊收据、费用清单及病历等，到学校医院办理报销手续。访学学生如需住院，凡参加过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在15天内应向杭州市医保中心电话（0571-87258615）备案,而后到该中心按规定办理报销住院费用。

第十六条 访学学生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访学学生发生的住宿费、教材费、押金等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访学学生在完成“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后，应按学校规定立即返校报到。对逾期不返校报到者，根据我校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访学学生享有本校在校生的各项权益。访学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现象的，在访学结束后，可获得我校颁发的“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书”。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访学学生学费按我校标准向我校交费。根据我校与接收学校签订的访学备忘录，由我校向接收学校交纳学费，如有差额由我校补足。

第二十一条我校资助访学学生每学期以不高于火车硬卧标准的往返路费一次（单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本着方便学生的原则，由双方学校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